

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或障碍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程序 8

秘书长应根据按照程序 7 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其他资料,包括由各研究所、专家和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有关技术合作和培训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执行《基本原则》所取得进展情况的独立的五年期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编写这些报告时,秘书长还应寻求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的合作,并考虑到由这种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程序 9

秘书长应尽量以各种语文宣传散发《基本原则》、本执行程序以及程序 7 和 8 所提及的有关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将它们提供给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最广泛地分发这些文件。

程序 10

秘书长应确保联合国在其所有的有关方案中尽可能广泛地参照和使用《基本原则》的案文和本执行程序,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尽快将《基本原则》列入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中。

程序 11

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

- (a) 应各国政府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独立有效的司法系统;
- (b) 向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司法事务的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以协助执行《基本原则》;
- (c) 加强对执行《基本原则》的有效措施的研究,侧重于该领域的新发展;
- (d) 促进举行全国性和区域性研讨会以及专业和非专业各级的其他会议,讨论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其独立的必要性和为推动这些目标而执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 (e) 加强对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执行《基本原则》的其他实体提供实质性支助。

程序 12

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

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实体应在执行进程中提供协助。它们应特别重视关于在其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加强运用《基本原则》的方式方法,并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为此目的,联合国各研究所应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基本原则》和本执行程序,编制适用于各级法律教育方案以及人权和有关问题专门讲习班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程序 13

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应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它们应向秘书长通报为宣传《基本原则》而作的努力、为执行这些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任何障碍和不足之处。秘书长还应采取步骤确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和有关的报告程序。

程序 14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协助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本执行程序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按上文程序 7 和 8 的规定定期提出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查明在执行《基本原则》时所面临的障碍或不足之处及其原因。委员会应酌情向大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任何有关人权机关就有效执行《基本原则》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程序 1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酌情协助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机关,就《基本原则》的运用和执行事宜提出与特设调查委员会或机关的报告有关的建议。

1989/61.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决议附件内载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4 号决议,⁹⁰其中第七届大会特别提请注意 1984 年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大会关于“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定和适用”议题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上制定的更加有效执行《行为守则》的各项准则,

铭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九

节，其中理事会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按照第七届大会提出的指导意见，考虑更有效执行《行为守则》的措施，

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⁹⁶

基于促进《行为守则》的执行的愿望，

1. 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建议并附于下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其筹备会议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促进遵守这项准则。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附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一、《行为守则》的应用

A. 一般原则

1. 应使《行为守则》体现于本国的立法和惯例之中。
2. 为达到《行为守则》第1条及其有关评注中规定的目标，应对“执法人员”的定义给予尽可能广泛的解释。
3. 《行为守则》应适用于所有的执法人员，不论其权限如何。
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基本训练及所有随后的训练和进修课程中，向执法人员讲授本国立法中与《行为守则》及涉及人权问题的其他基本案文有关的各项规定。

B. 具体问题

1. 甄选、教育和训练。应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的甄选、教育和训练。各国政府也应通过在区域内和区域间相互交换看法来推动教育和训练工作。
2. 薪资和工作条件。所有执法人员应得到足够的报酬，应获有适当的工作条件。
3. 纪律和监督。应规定有效的办法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内部纪律和外部管制并确保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4. 公众的投诉。在上面3款所提到的办法的范围内应特别作出受理公众对执法人员的投诉的规定，并使公众了解这些规定的存在。

二、《行为守则》的执行

A. 在国家一级

1. 应以本国语文向所有执法人员和有关主管当局提供《行为守则》。

2. 各国政府应传播《行为守则》和实施《行为守则》的所有国内法以确保公众了解《行为守则》中所载的原则和权利。

3. 在考虑采取措施推动《行为守则》的施行时，各国政府应组织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研讨会。

B. 在国际一级

1. 各国政府应以至少五年的适当间隔向秘书长报告《行为守则》执行程度的情况。

2. 秘书长还应依靠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与合作，编写关于执行《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定期报告。

3. 作为上面所提到的报告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应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行为守则》的施行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摘要，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在其施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4. 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5.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行为守则》及本准则。

6. 联合国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及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应：

(a) 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帮助它们执行《行为守则》的规定；

(b) 推动举行国家和区域关于《行为守则》和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训练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7. 应鼓励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组织关于《行为守则》的研讨会和训练班，并对本区域各国执行《行为守则》的程度以及所面临的困难进行研究。

1989/62.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